

省政府关于南京化工大学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合并组建南京工业大学的通知 (苏政发〔2001〕73号) 为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经省政府研究,并报教育部批准,决定将南京化工大学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合并,组建南京工业大学,同时撤销原两所学校建制。

省政府批转省农林厅关于贯彻实施“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2001〕80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报告的通知》(国发〔2001〕2号),批准下达我省“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89.2 万立方米,毛竹 457 万根。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森林资源管理,现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一、加强对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维护改善生态环境和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实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管理,及时处理和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严格执行。二、实行全额管理、分类控制。“十五”期间,国家对森林采伐继续实行全额管理、分类控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年森林采伐限额,不得突破、挪用和挤占。森林采伐限额管理要坚持林业分类经营的指导思想,重点保护好生态公益林资源。三、严格林木采伐审批制度。林木采伐管理是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控制森林资源消耗的具体措施。除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采伐森林、林木的,必须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批准文件,有权部门或单位应当按照批准文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决不允许以证代批。四、健全管理机构,加大林木采伐监管力度。要稳定和充实森林资源林政管理机构和林业行政稽查、林业公安队伍。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57号) 为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强化教育行政执法监督,省政府决定成立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负责对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由主任督学 1 人、副主任督学 2-3 人、省督学若干人组成。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负责督导团的日常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1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商品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67号)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支持单位: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世界中小企业协会;承办单位:常州市人民政府、中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协办单位: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外事办公室、江苏省台湾事务办公室、江苏省侨务办公室、江苏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时间、地点、内容:本届博览会定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常州市新区常州国际展览中心举行,会期 5 天。场馆分设室内馆、室外馆,室内馆设标准摊位 600 个,室外馆设摊位 200 个,摊位总数 800 个。展出内容为机械电子、轻工工艺、纺织服装、建材装饰、企业产权交易、科技成果转让等。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廉政(纠风)办等部门关于 2001 年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71号) 一、今年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行为得到规范,医药购销中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开单提成和暗箱操作等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医院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得到落实,药品流通秩序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效果。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疗用品和非法开办药品集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严厉打击和查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过多和低水平重复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得到保障。大力推进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对通过招标形成的价格差异大部分要让给患者,进一步调整政府定价药品的范围和水平,使群众不合理医药费用负担切实得到减轻。二、主要工作任务(一)积极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努力推进中间机构的药品招标代理工作,严格规范招标行为。(二)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促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1、各地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巩固我省禁办药品市场的成果。2、充分发挥药品监管职能,严格药品生产、经营的准入,严格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开办标准,做好新开办企业的审批工作。3、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整体推进,加大治本力度。4、继续查处无证生产、无证经营、异地经营、证照不全、出租证照、挂靠经营及其他违法生产经营活动。5、加强对药品广告的监督管理。(三)整顿药品市场价格秩序,降低药品价格,规范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行为。(四)加强卫生行业行风建设,保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五)严肃查处各类违法案件,为专项治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三、治理工作的主要措施。(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二)以改革促整顿,促发展,深入抓好专项治理。(三)密切协调配合,加强督促检查。